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36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恒利”）提供人民币78,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含尚在执行期的10,000万元担保）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上海第二支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杨浦支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卢湾支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”）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相关担保合同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、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额度内，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、5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

3.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2 号楼三层 309 室

4.法定代表人：赵小莉

5.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整

6.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贸易经济与代理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供应链管理，货物仓储，商务咨询，各类有色金属、化学产品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。

7.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产权及控制关系：

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%控股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。

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：

项目	2022 年末	2023 年 3 月末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77,894.90	291,950.86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234,433.85	250,422.93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（万元）	17,404.26	7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234,383.23	250,150.13
净资产（万元）	43,461.05	41,527.93
项目	2022 年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421,686.96	42,497.66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-11,255.59	-2,577.49
净利润（万元）	-8,503.56	-1,933.12

注：被担保人 2023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。

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建行上海第二支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二）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四）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五）公司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六）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七）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捌仟万元整。

（八）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，完成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。

被担保人（借款人）：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以上八项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《关于为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前，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十笔，其中已到期九笔，尚有未归还建行上海第二支行担保授信金额10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实施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3,920万元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1,920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42%。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